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1463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5及117
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楊富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3樓

債 務 人 曹秦綱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巷00號

翁靜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此亦為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所明定。次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末按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等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經查債務人曹秦綱無要保人資料，債務人翁靜儀查有投保資料，惟債務人翁靜儀之住所在臺南市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 堤